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 個案處理指引



免責聲明

本刊物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擬訂，旨在匯報特定事宜的結果或鼓勵良好作業方式，以供業界參考。盡我們所知，載列於刊物內的資料反映了按照發布日期的最新法例，政策和規則。對今後任何法例，政策和規則的修訂，請盡可能尋求獨立的意見。本刊物可能在法院或審裁處內確立指稱某一業內持份者違反照顧責任時成為相關資料。但本刊物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刊物所引致的任何後果，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

© 2011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

目錄

序言		第 5 頁
前言		第 6 頁
目的		第 7 頁
詞彙		第 7 頁
背景		第 9 頁
引言		第 10 頁
第 1 章	呈報工傷	第 11 頁
	a. 發生工傷事故	第 11 頁
	b. 受傷工人須盡快告知僱主	第 11 頁
	c. 僱主必須在有關時限內向勞工處呈報工作意外	第 13 頁
	d. 僱主應向保險人呈報工作意外	第 16 頁
第 2 章	病假及銷假	第 18 頁
	a. 病假	第 18 頁
	b. 銷假手續	第 21 頁
第 3 章	醫療評估、評估證明書、補償評估證明書及向區域法院提交裁決申請	第 24 頁
	a. 勞工處安排進行的醫療評估(俗稱「判傷」)	第 24 頁
	b. 接獲評估證明書(表格 7)後	第 27 頁
	c. 接獲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後	第 28 頁
	d. 接獲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後	第 28 頁
	e. 接獲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6)後	第 30 頁
	f. 向區域法院提交申請	第 30 頁
第 4 章	合資格條件及補償的計算	第 32 頁
	a. 合資格條件	第 32 頁
	b. 補償(適用於工傷個案)	第 34 頁
	c. 補償(適用於致命意外個案)	第 37 頁
	d. 表 1 - 補償的分配	第 41 頁

第 5 章	法律援助服務	第 43 頁
	a. 法律援助服務	第 44 頁
	b. 申請法律援助	第 44 頁
	c. 如何及到那裡申請法律援助？	第 46 頁
	d. 申請結果	第 47 頁
	e. 分擔費用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第 49 頁
	f. 調解的資金援助	第 51 頁
	g. 查詢	第 51 頁
第 6 章	私人律師或親自訴訟，但不應聘用索償代理	第 52 頁
	a. 背景	第 52 頁
	b. 聘用私人律師	第 53 頁
	c. 親自訴訟	第 54 頁
	d. 索償代理	第 58 頁
第 7 章	調解	第 60 頁
	a. 背景	第 60 頁
	b. 調解	第 62 頁
	c. 實用聯絡方式	第 65 頁
第 8 章	工傷申索之法律責任及申索量	第 66 頁
	a. 工傷申索	第 66 頁
	b. 確定法律責任	第 66 頁
	c. 申索量	第 67 頁
第 9 章	致命意外申索之法律責任及申索量	第 70 頁
	a. 致命意外個案	第 70 頁
	b. 確定法律責任	第 70 頁
	c. 損害賠償量	第 71 頁

參考資料		第 73 頁
附件 A	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的處理流程圖	第 74 頁
附件 B	實用聯絡方式	第 75 頁
附件 C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	第 76 頁
附件 D	銷假預約服務及勞工處職業醫學組分區辦事處	第 77 頁
附件 E	補償額的計算 - (適用於工傷個案)	第 78 頁
附件 F	補償額的計算 - (適用於致命意外個案)	第 79 頁

前言

香港建造業多年來不斷努力，致力於提升工地中各項活動之安全表現。但是，建造工地中的事故仍偶有發生。儘管近年來業界已採取及實施多項安全措施，但在出現意外事故時仍會造成身體損傷，輕者則導致皮肉擦傷，重則可造成多處受損，甚至奪去生命。

在 2009 年，建造業議會的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應用調解方式於建造工程的工傷賠償糾紛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審視利用調解方式以解決工傷及致命意外申索的實際應用情況。提出訴訟往往是一種費時花錢的做法，而調解則可以免於訴訟之累。小組認為，調解實則是協助工人、僱主及保險公司以解決工傷和致命意外申索的一種有效糾紛解決方式。如調解得當，可以為受傷工人、僱主和保險公司帶來三贏局面。

為提倡採用調解方式，專責小組同意議會應就整體工傷賠償流程編製指引，以促使工人及僱主了解事故發生後雙方的權利和責任。

目的

本刊物旨在向工人、僱主以及業界其他相關人士簡要說明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的處理程序。該等程序將以簡便、合理及一致的形式呈列，以便參考。

詞彙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按照此聲明，名單上可能被誤解的字詞或詞組須以數字列表方式明確地說明。

香港法例

“ECO”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FAO”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LARCO”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LO”	《時效條例》（第 347 章）

政府部門 / 組織

“CIC”	建造業議會
“LAD”	法律援助署
“LD”	勞工處
“SWD”	社會福利署

相關各方

“CP”	相關各方
“D”	死者
“DFM”	死者家庭成員
“E”	僱主
“IW”	受傷工人
“PC”	總承判商
“W”	工傷事故見證人

其他

“CSSAS”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FAQ”	常見問題
“HKFI”	香港保險業聯會
“HKMC”	香港調解會
“LAESP”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
“NIMPS”	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試行計劃)
“OLAS”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OMU”	職業醫學組
“PSLA”	疼痛、痛苦及喪失生活情趣
“SLAS”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SSAS”	公共福利金計劃
“SSPH”	撒瑪利亞會防止自殺熱線
“VRP”	自願復康計劃

背景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現有條文，建造工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應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按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意外事件。就有關意外引致的僱員補償申索，勞工處處長將依據條例的規定，按照案情的理據和性質來釐定補償額。

除僱員補償申索外，如傷亡是由於僱主的過失所致或是第三者因此需負上法律責任，則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亦可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申索，要求賠償。

引言

本刊物共分為 9 個章節。

第 1 章會向受傷工人及其僱主講述在建造工地上發生事故後應採取的行動，其中亦闡明了受傷工人須呈交工傷意外通知書，以及僱主須填寫表格 2B/2 等跟進工作。

第 2 章是關於工傷銷假程序，並解答如何處理醫生發出的病假紙、在病假期間受傷工人能得到甚麼協助、以及怎樣預約辦理工傷銷假等問題。

第 3 章講述醫療評估(俗稱「判傷」)的程序，包括受傷工人在不同意判傷結果時應如何跟進，以及向區域法院提交裁決申請的所需程序。

第 4 章講述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合資格獲補償的條件及用於評估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

第 5 章和**第 6 章**是關於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在針對僱主提出民事申索時可選擇的方法，包括：1) 尋求法律援助；2) 聘請私人律師；3) 親自訴訟。而在第 6 章結尾，則載有一宗香港最近的案例，以說明聘用索償代理的後果。

第 7 章講述調解方法及其可行之原因，藉此提倡採用調解方式，作為代替訴訟的另一種方法，並鼓勵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以及僱主採用調解方式以解決糾紛。

第 8 章和**第 9 章**分別是關於工傷申索和致命意外申索。該等章節說明了就各項申索項目所確立的法律責任及補償計算方法。

第 1 章 呈報工傷

發生工傷意外後，受傷工人 / 僱主應採取的行動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a	發生工傷事故		僱主（及其僱員，包括管工 / 安全主任）或工傷事故之見證人應採取之緊急措施：	僱主、 工傷事故見證人		
			● 召喚救護車或報警	僱主、 工傷事故見證人	致電警方 撥打 999	
			● 如有需要，應為受傷工人施予急救處理	僱主、 工傷事故見證人		
			● 凡損傷引致死亡，僱主應即時通知死者家人，並提供適當協助。	僱主		
i	通知醫護人員		受傷工人或工傷事故之見證人應將受傷原因及過程告知主診醫護人員，以便醫護人員可進行正確的診斷，及提供適當的治療。	受傷工人、 工傷事故見證人		
ii	留存相關文件		應留存診症卡、醫療費收據等就診文件，以備作為證據之用。	受傷工人		
b	受傷工人須盡快告知僱主		除口頭通知外，受傷工人還應盡快以書面通知僱主，並提供有關意外準確而全面的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目擊者、損傷性質及其他詳情。受傷工人亦可使用工傷意外通知書，相關表格可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索取，或由其網站下載。	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網站： www.ecd.labour.gov.hk	
i	交回呈報表格正本		受傷工人應將書面通知或通知書正本交給僱主，同時亦應保留一份副本供自己參考之用。	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ii	提醒僱主		受傷工人應確保僱主收到通知書，亦應提醒僱主在指定時間內向勞工處呈報工傷。	受傷工人		問：倘僱主未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應如何處理？ 答：受傷工人應將該事宜通知所屬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以及填寫工傷意外通知書。在收到受傷工人的通知後，勞工處會與其僱主跟進。
iii	接受僱主所要求的身體檢查	第 16 條	在收到受傷工人的意外通知後的 7 天內，僱主可要求受傷工人接受由僱主指名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而僱主須支付全部費用。	僱主		
iv	檢查報告副本		僱主所指名進行身體檢查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須撰寫一份檢查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僱主，費用由僱主承擔。受傷工人可書面要求僱主免費向其提供一份檢查報告副本。	僱主、受傷工人		
v	暫時中止補償		如受傷工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身體檢查，其能夠獲得補償的權利須暫時中止，直至上述檢查作出為止。	僱主、受傷工人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c	僱主必須在有關時間內向勞工處呈報工作意外	第 15 條	不論意外會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 7 天或 14 天內（視情況而定）通知勞工處處長。	僱主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問：倘僱主未有在有關時間內發出工作意外通知，將有何後果？ 答：若僱主無合理辯解，不向勞工處處長發出工作意外通知，或向勞工處處長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港元。
i	呈報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則時限為 14 天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因工傷引致死亡，則時限為 7 天 	僱主		
ii	呈報表格					
	喪失工作能力 < 3 天		如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超過 3 天，則填寫表格 2B	僱主		
	喪失工作能力 > 3 天		如因工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 3 天，則填寫表格 2	僱主		
	死亡		如因工傷引致死亡，則填寫表格 2	僱主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交回填妥的表格 2B / 2		僱主須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所屬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 (詳情見附件 C)	僱主		問: 如僱主仍未獲得填寫呈報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 應如何處理? 答: 僱主仍有責任根據現有資料按時限填寫及呈報表格。僱主可在提交呈報表格後, 向勞工處提供補充資料。
iii	僱主不知悉工作意外		如僱主在有關時限內不知悉發生了工作意外, 僱主須在其得悉工作意外後的 7 或 14 天內 (視情況而定), 通知勞工處處長。 若意外引致工人死亡, 而死亡地點是在廠房、工地或工地附近、或該工人正在工作的地方, 則僱主將被視為已得悉該意外。	僱主		
iv	存疑工傷		即使僱主對造成工人受傷的原因存疑, 僱主仍須在有關時限內通知勞工處處長。	僱主		
v	僱主可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可進行初步調查, 例如會見受傷工人以獲得關於意外的詳情 ● 僱主可詢問工傷事故之見證人有關工作意外的詳情 ● 僱主可搜集環境證據或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 ● 僱主可就適當的跟進行動向其保險人尋求意見 	僱主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可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可要求受傷工人的主診註冊醫生 / 中醫 / 牙醫提供有關醫事報告，以作參考之用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可向勞工處表達見解並提交相關證據，以便勞工處採取跟進行動。但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主和受傷工人或死者家庭成員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無法達成協議，則案件須交由法院裁決。 	僱主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僱主懷疑這是一宗欺詐性案件，可向警方提交相關證據，以便警方採取跟進行動 	僱主	致電警方撥打 999	
vi	總承判商	第 24 條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倘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如次承判商未有向受傷工人或死者家庭成員支付補償，則總承判商須對受傷僱員或死者家庭成員的任何補償申索負起法律責任。	總承判商		
vii	次承判商作出彌償	第 24 (2) 條	總承判商有權由任何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工人或死者家庭成員支付補償的人予以彌償。	總承判商		
viii	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	第 24 條	次承判商僱用的受傷工人可以書面要求次承判商向其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	受傷工人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ix	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受傷工人在對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申索前，須利用獲得的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	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www.ecd.labor.gov.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工人的姓名及地址； ● 僱用該受傷工人的次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 ● 該受傷工人受僱工作地點的地址； ● 意外及受傷詳情；及 ● 將作申索的補償額。 			
d	僱主應向保險人呈報工作意外					
i	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第 40 條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就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而須負起在該條例和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僱主		問：倘僱主未有就其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而須負起的法律責任投購有效保險單，會有何後果？ A：僱主如不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為其僱員投購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條目		僱員補償條例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
ii	須通知保險人		僱主須根據保險單上訂明的時間及方法，通知保險人有關意外。保險人可能需要立即派遣一名理算師調查工作意外。如可能，僱主應在意外發生後立即拍下意外現場的相片，並將相片交予保險人，以及向保險人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包括：	僱主		
	工傷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 2B / 2 副本 - 受傷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僱傭合約 - 工資記錄 (包括在意外發生前的十二個月) - 強積金記錄 - 有醫生開出診斷的工傷病假紙正本 - 醫療費收據 (如有) 			
	致命意外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格 2 副本 - 離世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僱傭合約 - 工資記錄 (包括在意外發生前的十二個月) - 強積金記錄 - 醫療費收據 (如有) - 死亡證明書 - 驗屍報告 - 相關部門發出的事件報告 (如適用) 			

第 2 章 病假及銷假

受傷工人 / 僱主應採取的行動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病假	在接受醫療諮詢或治療後，受傷工人或會獲發病假。			
i	沒有獲發病假	如受傷工人沒有獲發病假，則原則上應復工，但亦可與僱主討論其他安排。	受傷工人		
ii	獲發病假	受傷工人在病假期間應作適當休息，並依據醫生的指示服藥、接受必要治療及按時覆診。	受傷工人		
iii	工傷病假紙	受傷工人應盡快向僱主遞交工傷病假紙正本，並保存有關影印本，以便僱主能準時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	受傷工人、 僱主		
iv	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	病假期間，受傷工人可於正常發薪日獲支付最多長達 24 個月的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款額為受傷工人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	僱主		
v	延長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限	如受傷工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24 個月，則他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延長可獲取按期付款的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受傷工人可向勞工處查詢。	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vi	僱主未支付按期付款的後果		僱主在無合理辯解下而未能在正常發薪日後的 7 天內支付按期付款，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100,000 港元。受傷工人可向勞工處報告。勞工處會協助受傷工人聯絡僱主或保險公司（如適當），要求他們直接向受傷工人支付按期付款。勞工處亦可向未能支付按期付款的僱主發出書面警告。如證據充足且受傷工人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考慮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	受傷工人、僱主		
vii	「每月收入」的定義		「每月收入」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一個月的收入，或者指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受僱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受傷工人較有利者為準。			問：何為「收入」？ 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釋義，「收入」包括現金工資、經常性的逾時工作補薪、習慣上應得的小賬等，但不包括間歇性的逾時工作補薪、非經常性的賞金、交通特惠或津貼及僱主所付的公積金供款。
viii	接受僱主所要求的身體檢查		正在接受僱主支付按期付款的受傷工人，須根據僱主的要求不時接受身體檢查，全部費用會由僱主支付。如受傷工人無合理原因而未能接受有關檢查，則其獲得補償的權利將被中止，直至上述檢查作出為止。 [有關索取檢查報告的安排，請參閱第 1 章第 b(iv) 項]	受傷工人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x	自願復康計劃		受傷工人可自願性質參與由僱主的保險人邀請參與的自願復康計劃 (VRP)。VRP 旨在向受傷工人提供適時及免費的復康服務，令受傷工人能更理想及更快地康復，以助其早日安全復工。受傷工人可聯絡保險人或僱員補償科查詢。	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x	為其他僱主工作		受傷工人如果在工傷期間替其他僱主工作以賺取報酬，很大可能會影響醫治效果和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受傷工人宜三思而行及應考慮尋求僱主的同意。	受傷工人		問：還有什麼其他後果？ 答：僱主可能對病假期間仍能夠繼續工作的受傷工人的傷患情況有懷疑，甚至停止支付按期付款。此外，僱主可在計算五分四的按期付款時，將病假期間的收入考慮在內。
xi	輔導服務		如受傷工人需要輔導服務，可聯絡： - ● 社會福利署 (SWD) 服務性質：提供輔導服務及緊急援助	受傷工人	SWD 電話： 2343 2255	
			● 明愛向晴軒 服務性質：提供各類支援及輔導服務	受傷工人	明愛電話： 18288	
			● 撒瑪利亞會防止自殺熱線 (SSPH) 服務性質：提供緊急情緒輔導服務	受傷工人	SSPH 電話： 2896 0000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xii	經濟援助				
	公共福利金計劃 (SSAS)	嚴重殘疾的受傷工人可申請 SSAS。如成功申請，受傷工人每月可獲發津貼。而根據殘疾程度，受傷工人可獲普通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	受傷工人	社會福利署電話： 2343 225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CSSAS)	CSSAS 旨在為遭受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如受傷工人希望尋求經濟援助，可申請 CSSAS。為符合申請資格，其必須滿足居港規定，並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如成功申請，每月將獲發津貼。	受傷工人	社會福利署電話： 2343 2255	
	醫療費	除非已向受傷工人提供足夠及免費治療，否則僱主在受傷工人提交醫療費付款收據後的 21 天內，須發還有關醫療費。僱主每天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身為醫院住院病人或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港幣 200 元 ● 對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港幣 280 元 	僱主		
b	銷假手續	銷假手續指由勞工處職業醫學組 (OMU) 的工作人員審閱及記錄受傷工人傷病假紙，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受傷工人接受醫療評估 (俗稱「判傷」)。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	職業醫學組的銷假手續	除了表格 2B 個案外，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呈報的工傷通知後，會透過郵寄方式發送銷假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予受傷工人。受傷工人在接獲銷假通知書後，應在工傷後一個月，聯絡職業醫學組的指定辦事處。有關銷假預約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方式辦理。	受傷工人		問：何為銷假？ 答：銷假指由職業醫學組的工作人員審閱及記錄受傷工人工傷病假紙，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受傷工人接受醫療評估（俗稱「判傷」），以協助解決工傷補償申索個案。
ii	預約銷假服務	(詳情見附件 D)	受傷工人	預約銷假電話： 2114 3300 www.ecd.labour.gov.hk	
iii	毋須銷假的情形	如工傷病假不超過 7 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可與受傷工人協議直接解決有關的工傷申索，並依時發放工傷病假錢，則受傷工人毋須辦理銷假手續。	僱主、受傷工人		
iv	受傷工人未收到銷假通知	這可能因為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或僱主 / 保險公司對工傷補償申索存疑。受傷工人應立即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詢，以便僱員補償科能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v	書面銷假計劃	如受傷工人因受傷所獲發的病假超過 7 天但不超過 30 天，而病假已經完結，且受傷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僱主可填寫一份「僱主與僱員協議的書面銷假」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勞工處僱員補償科。透過此安排，受傷工人毋須親身辦理銷假手續。而勞工處在審核後，將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以解決工傷個案。	僱主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僱主與僱員協議的書面銷假」申請表應寄至： 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 (詳情見附件 C)			
vi	出席已預約的銷假		在出席銷假預約時，受傷工人應攜帶以下文件： ● 銷假通知書 ● 香港身份證 ● 工傷病假紙副本 ● 診症卡 ● 醫事報告或其他有關文件	受傷工人		

第 3 章 醫療評估、評估證明書、補償評估證明書及向區域法院提交裁決申請

受傷工人 / 僱主應採取的行動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勞工處安排進行的醫療評估 (俗稱「判傷」)		<p>如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工人永久地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職業醫學組將安排受傷工人接受判傷，以評定：</p> <p>(1) 因工傷而導致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及</p> <p>(2) 所需的缺勤期間，</p> <p>而上述資料將作為計算工傷補償額的基礎。</p>			<p>問：受傷工人是否應獲發更長病假，直至其出席勞工處安排的判傷為止？</p> <p>答：醫生將考慮受傷工人的病情，根據其專業判斷決定受傷工人應否獲更長病假。</p>
i	適合判傷的時間		<p>受傷工人適合接受判傷的時間通常由主診醫生決定。一般而言，受傷工人在接受必要治療後，而其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便適合接受判傷。</p>			<p>問：如受傷工人仍獲醫生簽發工傷病假紙，是否表示受傷工人仍未適合接受判傷？</p> <p>答：事實上，當受傷工人仍然獲醫生簽發工傷病假紙，僅表示其暫時仍不適宜工作，但並不代表其不適合進行判傷。即使仍需覆診，只要受傷工人的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便適合接受判傷。</p>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主診醫生會通知勞工處安排判傷。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盡快安排。如受傷工人在銷假後未收到勞工處的通知，則可透過電話向職業醫學組查詢。	受傷工人	職業醫學組 (OMU) 香港辦事處 電話： 2835 2025 九龍辦事處 電話： 2150 6570	問：在接受判傷前，受傷工人是否不可以復工？ 答：在接受判傷前受傷工人可否復工，主要視乎其康復進度、信心、能力及工作性質而定。受傷工人如就復工需要特別安排，應與僱主商議。
iii		受傷工人應將判傷日期及時間通知其僱主，並在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攜同以下文件，準時到達指定的醫院接受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傷的預約通知 ● 香港身份證 ● 所有工傷病假證明書副本 	受傷工人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v	判傷程序		<p>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p> <p>評估委員會將審慎參閱受傷工人的病歷及報告，並根據受傷工人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依照條例的規定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工傷而導致永久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的百分率；及 ● 所需的缺勤期間。 <p>評估委員會會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 7），以通知受傷工人和其僱主評估結果。</p>			<p>問：受傷工人出席判傷會否獲發工資？</p> <p>答：勞工事務主任在判傷當日，會即場給予受傷工人一份給僱主的通知信，以證明受傷工人當日曾出席判傷。出席判傷所需的半天不得被視作缺勤。如受傷工人仍受僱於工傷時的同一僱主，且未獲得該日的工傷病假錢，則僱主須支付該半天的工資。</p>
v	缺席判傷的後果		<p>如受傷工人在未有充份理由下缺席判傷，勞工處會假設受傷工人不願意接受判傷及放棄追討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受傷工人可能只會獲得工傷病假錢而沒有其他補償。因此，受傷工人如有特別原因未能出席判傷，須盡快通知職業醫學組，並提供充份理由及證據。職業醫學組會根據個案情況考慮再安排評估日期。</p>	受傷工人	<p>職業醫學組</p> <p>香港辦事處 電話： 2835 2025</p> <p>九龍辦事處 電話： 2150 6570</p>	
vi	評估結果		<p>在評估委員會完成評估後約兩週，勞工處會將由評估委員會所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 7）郵寄給受傷工人及其僱主，並附上有關解決僱員補償申索及就評估結果提出反對的程序的資料。</p>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b	接獲評估證明書(表格 7) 後	接獲評估證明書(表格 7) 後, 僱主及受傷工人須決定是否就評估結果提出反對。 倘雙方均不反對評估結果, 勞工處將向雙方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僱主、受傷工人		
i	受傷工人方面	在接獲評估證明書(表格 7) 後, 受傷工人須決定是否就評估結果提出反對。 ● <u>不反對</u> 如受傷工人對評估結果並無異議, 勞工處會於評估證明書發出後約一週內, 向受傷工人及其僱主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受傷工人		
		● <u>反對</u> 如受傷工人反對評估結果, 須於評估證明書(表格 7) 簽發日期後 14 天內, 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 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僱主。	受傷工人		
ii	僱主方面	在接獲評估證明書(表格 7) 後, 僱主應通知保險人, 並將表格 7 交予保險人作跟進。	僱主		
		● <u>不反對</u> 如僱主或保險人對評估結果並無異議, 勞工處會於評估證明書發出後約一週內, 向受傷工人及其僱主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僱主		
		● <u>反對</u> 如僱主反對評估結果, 須於評估證明書(表格 7) 發出日期後 14 天內, 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 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傷工人。	僱主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i	接獲反對通知書後		除非受傷工人在提出反對時，他的病情或治療有重大變化，否則勞工處將在接獲反對通知書後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結果。評估委員會在完成覆檢後會發出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			問：如對評估結果（即病假時間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提出反對，覆檢評估結果是否有加無減？ 答：否，覆檢評估結果是可加、可減或不變，主要視乎受傷工人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而定。
c	接獲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反對</u> 倘雙方均對覆檢評估之結果並無異議，勞工處會在約 7 天內向受傷工人及其僱主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 	僱主、受傷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進一步反對</u> 任何一方對覆檢評估之結果有進一步反對，須在覆檢評估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僱主、受傷工人		
d	接獲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後		<p>僱主及受傷工人須決定是否就補償評估提出反對。</p> <p>倘雙方均對評估 / 覆檢評估結果並無異議，勞工處會向雙方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列明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假期間及按期付款金額； ● 因工傷而導致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及補償金額 ● 補償總額 	僱主、受傷工人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	受傷工人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反對</u> 如受傷工人對補償評估金額並無異議，僱主須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21 天內，向僱員支付證明書中列明的補償額或任何未償款項。 	僱主、受傷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反對</u> 如受傷工人反對補償評估結果，須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發出日期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僱主。 	受傷工人		
ii	僱主方面	接獲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後，僱主應通知保險人，並將表格 5 交予保險人作跟進。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反對</u> 如僱主 / 保險人對補償評估金額並無異議，僱主須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21 天內，向僱員支付證明書中列明的補償額或任何未償款項。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反對</u> 如僱主反對補償評估結果，須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發出日期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傷工人。 	僱主		
iii	接獲反對通知書後	接獲反對通知書後，勞工處處長將覆檢補償評估，並會向受傷工人及其僱主發出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6）。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e	接獲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6)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不反對</u> 倘雙方均對覆檢補償評估金額並無異議，僱主須在證明書簽發日期後的 21 天內，向僱員支付證明書中列明的補償額或任何未償款項。 	僱主、受傷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進一步反對</u> 任何一方對覆檢補償評估結果有進一步反對，須在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簽發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僱主、受傷工人		
i	未能支付補償額的後果		如僱主在證明書表格 5 或表格 6 簽發日期後的 21 天內，沒有向受傷工人支付當中列明的補償額或任何未償款項，須額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港幣 500 元或當時未付補償額的 5%，兩者中以較大數額為準。如僱主在付款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內仍未付款，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金額為港幣 1,000 元或當時全部未付補償額的 10%，兩者中以較大數額為準。	僱主		<p>問：如僱主未能支付補償額或附加費會怎樣？</p> <p>答：僱主在未有合理解釋下未能支付補償額或附加費，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港幣 100,000 元。</p>
f	向區域法院提交申請					
i	上訴	第 18 條	受傷工人或僱主可透過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對勞工處處長或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僱主、受傷工人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	表格 1 僱員補償 (法院規則)規則附表		受傷工人須填寫表格 1 並送交區域法院。	受傷工人	區域法院電話： 2582 4295	
iii	表格 3 僱員補償 (法院規則)規則附表		僱主須填寫表格 3 並送交區域法院。	僱主	區域法院電話： 2582 4295	
iv	時限	第 18 條	如受傷工人 / 僱主決定對勞工處處長或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相關證明書的發出之日起 6 個月內或勞工處處長作出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	僱主、受傷工人	勞工處電話： 2717 1771 區域法院電話： 2582 4295	

第 4 章 合資格條件及補償的計算

受傷工人 / 僱主 / 死者家庭成員應採取的行動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合資格條件	第 5(1) 條	<p>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工傷意外，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條例規定，受傷工人或死者必須符合三項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 ● 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 ● 損傷或死亡乃由該意外引致。 			
i	僱主與僱員關係		<p>法例規定，僱主對「自僱人士」的受傷或死亡沒有法律責任，但對「僱員」的受傷或死亡則有法律責任。然而，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即使僱主聲稱僱員為判頭或自僱人士，或僱員在合約中被稱為自僱人士，僱主仍須履行法例下的責任。就如何辨別僱員和判頭或自僱人士，可參考香港的法院所採用的下列八(8)項準則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的控制程度； (2) 工人在該關係中，是否有任何賺取盈利的機會或承受虧損的風險； (3) 工人是否被適當地視為僱主組織的一部份； (4) 工人是否自己開展業務，或是為僱主開展業務； (5) 設備的提供； (6) 稅務及強積金(MPF)的安排； 			

¹Poon Chau Nam v Yim Siu Cheung, FACV No. 14 of 2006, paragraph 20-21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p>(7) 雙方各自對其關係的看法；及</p> <p>(8) 有關行業或專業的傳統架構，以及在業內的安排。</p> <p>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均應予以考慮，以分辨這兩種身份。</p>			
ii	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第 5(4) 條	<p>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的意外，如無相反證據，須當作是因工遭遇的意外。此外，僱員如在下列情況下遭遇意外受傷，亦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意外發生在救援工作、救援培訓、與僱主的行業或業務的目的有關的活動時； ● 僱員正以乘客身份乘用由僱主運作或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途中（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 僱員因工作關係，正在駕駛或操作由僱主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往返其居所及工作地點的直接途中；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綫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在僱主許可下，為了其受僱從事的工作，並在與此工作有關的情況下，乘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p>用任何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途中，或往返任何香港以外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途中。</p> <p>有關規定的目的是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驟看似乎不屬於在受僱工作期間而招致的損傷。</p>			
iii	無須支付補償的情況	第 5(2) 條	<p>在下列情況下，僱主無須支付補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所受的損傷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沒有令該僱員因受傷而不能工作賺取正常工資； • 僱員蓄意自傷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 僱員因損傷（包括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僱員曾在明知所作聲明屬虛假，而向僱主聲明沒有或從未受該類損傷；或 • 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可直接歸因於僱員的毒癮或其在意外發生時所受的酒精影響引致，且損傷並未造成死亡或嚴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iv	意外引致的損傷		「意外引致的損傷」隱含著因果關係。如出現爭議或有關意外並無目擊者，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法院會按常識去判斷有關事實。			
b	補償（適用於工傷個案）		符合資格的受傷工人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計算補償額。			
i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由勞工處處長委任，以評估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評估委員會		因損傷而引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的能力的百分率，以及所需的缺勤期間。			
ii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如為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承擔向受傷工人支付一整筆補償款項的法律責任。補償額的計算概要詳見附件 E。			
iii	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		如為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的計算概要詳見附件 E。			
iv	需要照顧的補償		<p>如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且需要被照顧，而僱員如在無他人照顧是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可因此獲得額外補償。補償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認為所需要的款額，但不得超過港幣 422,000元；或 ● 根據僱主與受傷工人訂立的協議，並須獲得勞工處處長批准，款額須為《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港幣422,000元。 			
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如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則受傷工人有權獲支付最多長達24個月的按期付款（工傷病假錢）。工傷病假錢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p>[每月收入（意外發生時）減 每月收入（病假期間）] x 4/5**</p> <p>**有關的按期付款須在受傷工人的正常發薪日期</p>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支付			
vi	延長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限		如受傷工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過 24 個月，他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延長可獲取按期付款的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	受傷工人	區域法院電話： 2582 4295	
vii	醫療費	第 10A 條	除非僱主已向受傷工人提供充份的免費醫治，否則受傷工人有權向僱主取回其已付的醫療費。	僱主		
viii	什麼是醫療費？		醫療費包括但不限於診金、任何外科或療法收費，護理費用、以醫院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的費用，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			
ix	醫療費的支付		條例所涵蓋的醫治包括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醫治；此外，如受傷工人接受的醫治是由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僱主亦必須支付有關的醫療費。僱主須要在受傷工人提交醫療費收據之日的 21 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額詳見附件 E	僱主、受傷工人		
x	拖欠醫療費		如醫療費遭拖欠，受傷工人可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如申索額不超過港幣50,000元）或區域法院（如申索額超過港幣50,000元）向僱主提出申索。	受傷工人		
xi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	第 36B, 36C, 36I 及 36J 條	如受傷工人需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其僱主須負起支付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法律責任（最高金額為港幣33,000元），及支付在裝配該器官或器具後的10年內可	僱主、受傷工人	職業醫學組 香港辦事處 電話：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能需要支付以維修及更換有關器官或器具的費用（最高金額為港幣100,000元）。衛生署署長可採取措施，確保受傷僱員獲得供應、裝配、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並可向僱主索還所需費用。詳情可向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查詢。		2835 2025 九龍辦事處 電話： 2150 6570	
c	補償(適用於致命意外個案)					
i	勞工處處長的裁定	第6B條	如僱員因損傷而導致死亡，在死者家庭成員提出申請，並在相關僱主及索償各方的書面同意下，勞工處處長可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付的死亡補償金額； ● 獲付補償的人及其中每人獲付的補償額。 	僱主、死者家庭成員		
ii	表格 21		處長可在接獲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以及在法定申請期間到期後的三週內，向死者家庭成員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21）。			
iii	時限	第6B(4)條	申請應在受傷工人死亡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如死亡日期不能確定，則在意外發生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但處長如認為適當，可將提出申請的限期延展）。	死者家庭成員		
iv	反對處長的裁定		僱主或死者家庭成員可反對處長所作的裁定結果。在該等情況下，處長須覆檢其裁定並向各方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表格 22A/22B）。此外，僱主或死者家庭成員可針對處	僱主、死者家庭成員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長的裁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v	補償額		有關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詳見附件 F。			
vi	最高金額		最高為港幣 1,806,000 元 (港幣 21,500 元 x 84 個月)			
vii	補償的分配		補償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提供的分配附表, 分配予死者的家庭成員。(詳見本章末之附表 1)			
viii	享有補償的權利	第 3 條	<p>死亡補償應支付予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不論是基於血緣或法律認可的領養)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或同居伴侶(「同居伴侶」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 ● 子女； ●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p>●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份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外孫兒女、繼父母、繼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p>	死者家庭成員		
ix	殯殮費和	第 6E 條	任何曾支付死者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均有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醫護費的付還		權獲僱主付還有關費用，金額以港幣 35,000 元為限。			
	勞工處處長的裁定	第 6E (1) 條	在任何曾支付死者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提出申請，並在有關僱主及申索各方的書面同意下，勞工處處長可裁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付還該等費用的人士； ● 該等人士當中每人獲付還的金額。 	僱主，任何曾支付死者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		
x	時限	第 6E (3) 條	任何曾支付死者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須在死者火葬 / 殮葬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或自勞工處處長接獲僱主同意有關裁定的通知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就該等開支提出申索，以較遲者為準。	任何曾支付死者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		
xi	表格 25		勞工處處長可在接獲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以及在法定申請期間到期後的兩週內，向申請人及僱主發出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表格 25）。			
xii	保留相關文件		任何有關醫療費、殯殮費的收據等須予以保留，以供佐證。	任何曾支付死者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		
xiii	申請臨時付款	第 6B 及 6C 條	如死亡補償申索將會由勞工處處長裁定，死者的配偶在等候死亡補償的裁定時，可向處長申請，要求處長就臨時付款作出裁定。在收到有關申請後，處長應發出載有裁定詳情的臨時付款證明書。	死者的配偶		
xiv	臨時付款	第 6C (3) 條	臨時付款是由僱主支付予死者的配偶。臨時付款由初步付款和繼後的按月付款（死者每月收入的 50%）構成，總額不得超過應付的死亡補償總額的 45%，而死者的配偶有權享有的補償金額，須扣除	僱主、死者的配偶		

條目		ECO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已獲付的臨時付款總額。			
xv	時限		臨時付款須由僱主支付	僱主		
		第 6C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視情況需要而定)發出日期後的 21 天內, 支付初步付款; ● 須在支付初步付款或上一次按月付款的日期後下一個月的前一日日期前支付按月付款, 如該月並沒有同一的日期, 則在該月最後的一日支付。 			
xvi	區域法院的裁定		<p>如勞工處處長認為不適合就有關申索作出裁定, 或如僱主、死者家庭成員不同意將有關申索提交處長裁定, 則該案必須由區域法院判決。</p> <p>如申索必須由區域法院裁定, 死者家庭成員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 ● 直接向區域法院申請; 或 ● 自行聘請私人律師代表他們。 	死者家庭成員		
xvii	死亡案件辦事處		<p>如有查詢, 請聯絡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死亡案件辦事處</p> <p>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601 室</p>		電話: 2852 3994	

d. 表 1 – 補償的分配

符合補償資格的家庭成員	補償的分配
1.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	100%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2. 僅有子女	100% 付予子女
3. 僅有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00% 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子女	50%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50% 付予子女
5.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和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0%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20% 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6.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合資格家庭成員)	45%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45% 付予子女 10% 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其他合資格家庭成員不能獲分配補償
7. 僅有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0% 付予子女 20% 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8. 僅有其他家庭成員, 沒有尚存的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或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00% 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9.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其他家庭成員	95%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5% 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0. 僅有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95% 付予子女 5% 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1. 僅有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	95% 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5% 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2.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50%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45% 付予子女 5% 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3.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	75% 付予配偶 / 同居伴侶

符合補償資格的家庭成員	補償的分配
	20%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5%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14. 僅有子女、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	75%付予子女 20%付予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5%付予其他家庭成員

附註 1: 如同一類別中合資格人士超過一人，則補償額應平均付予該等人士。但是，如果已故僱員遺下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則應付予此類家庭成員的補償額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70%付予父母

30%付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附註 2: 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份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外孫兒女、繼父母、繼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第 5 章 法律援助服務

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於受傷/致命意外發生後	受傷工人或死者家庭成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和普通法向僱主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補償。而私人律師可獲委任參與處理有關的法律訴訟。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尋求法律援助署接受援助(法律援助署)	另外，受傷工人或死者家庭成員如符合相當資格(如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則可考慮申請法律援助。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a	法律援助服務				
i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只要申請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符合資格獲得民事訴訟法律援助。			
ii	兩類法律援助計劃	<p>法援署現提供兩類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計劃，分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OLAS)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SLAS)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i	涵蓋的訟案	<p>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均涵蓋人身傷害及致命意外申索之案件。</p> <p>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涵蓋的訟案，請向法援署索取《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引》單張。</p>			<p>《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引》網址：-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guide_to_legal_aid_services_in_hongkong(c)_lowr.pdf</p>
b	申請法律援助	<p>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法律援助。</p>			
i	經濟審查	<p>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即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否超逾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p> <p>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港幣 175,800 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則必須超過港幣 175,800 元但低於港幣 488,400 元。</p>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	「財務資源」	<p>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是指將其每月可動用收入乘十二，再與其可動用資產相加後所得的數目。每月可動用收入是指將總收入減去許可扣減項目後所得的每月淨收入。許可扣減的項目，例如租金、差餉、為照顧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受養人而支付的款項、贍養費及就申請人和其受養人生活開支所定的法定個人豁免額。</p> <p>如欲進一步了解財務資源的計算詳情，可閱覽《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作為參考。</p> <p>為讓法援署署長能作出有效的決策，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有關其財務資源的資料。</p>			<p>《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網址：-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c_leaflet.pdf</p>
iii	案情審查	<p>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案情審查相同，申請人須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p> <p>不過，如案件情況特殊（例如無法識別懷疑被告），造成向申請人批出法援的做法並不合理，法援署署長可拒絕批出法律援助。</p> <p>為讓法援署署長能作出有效的決策，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有關其個案案情的資料。如欲了解更多，請參閱《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單張。</p>			<p>《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網址：-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guide_to_legal_aid_services_in_hongkong(c)_lowr.pdf</p>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c	如何及到那裡申請法律援助?				
i	「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	<p>申請人可到法援署轄下辦事處之詢問處領取預辦申請所需的資料表格和案件問卷。申請人必須提供一切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和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意外或醫療報告、糧單等。</p> <p>申請人在填妥表格及案件問卷，並向法援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後，將會獲安排約見日期，以辦理法律援助申請。</p>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ii	申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OLAS)</u> 申請人無須繳交申請費。 ● <u>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SLAS)</u> 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港幣 1,000 元，有關款項在申請失敗時亦不會予以退回。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i	親自申請	<p>申請人可前往法援署下列辦事處提出申請：</p> <p><u>總部</u>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 (近金鐘港鐵站) 或</p> <p><u>九龍分處</u> 九龍聯運街 30 號政府合署地下 (毗鄰旺角東港鐵站)</p>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iv	透過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LAESP)提出申請	<p>如申請人年滿十八歲，而申請涉及的訴訟案件並非緊急，可透過法援署網頁www.lad.gov.hk進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LAESP)，於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以便稍後正式提交申請。登入入門網站後，申請人可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並利用網上服務將填妥的表格提交法援署。</p> <p>申請者須要持有電子證書，方可使用入門網站(LAESP)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p>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http://laesp.lad.gov.hk/general_en.html	
d	申請結果				
i	申請結果通知	<p>申請人通常會在遞交申請後三個月內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申請人可透過入門網站查核申請的進度(只限於持有電子證書人士)。</p> <p>如欲了解更多，請參閱《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單張。</p>			<p>《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網址：-</p> <p>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leaflet(c_1).pdf</p>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	獲批法律援助	如申請成功並將獲批法律援助，申請人應仔細閱讀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內的各項條款，尤其是有關分擔費數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部分。如申請人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法援署以作釐清。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iii	同意表格及法律援助證書	如申請人接受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的條款，便須在同意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於獲提供法律援助當日起計 14 日內連同分擔費(如需要)交回法援署。署方接獲同意表格後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法律援助證書。			
iv	選擇代表律師	申請人可以選擇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一名律師作為他的代表。如法援署署長認為他的選擇適當，便會委派其所選擇的律師處理有關的法律程序。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v	<u>如申請人被拒絕批出法律援助</u>	申請人可以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法援署職員會協助申請人填寫有關表格，排期上訴。 如欲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請參閱《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單張。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網址:-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leaflet(c_1).pdf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e	分擔費用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i	分擔費用	並不是所有申請人都須繳付分擔費予法援署，以用作彌補已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OLAS)</u> 財務資源少於港幣 20,000 元的申請人不需要繳交分擔費。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港幣 20,000 元（但少於財務資格限額所規定的港幣 175,800 元），可向法援署索取《財務資料一覽表》單張，參考應付繳之分擔費用。 <p>如申請人的訟案敗訴，已繳付的分擔費會用作彌補法援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如申請人已繳付部分應繳的分擔費，而法援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較其已繳付的分擔費為高，申請人將須要繳付不足之數，但須繳付的金額不會多於應繳付分擔費的全數。如申請人已繳付的分擔費多於法援署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法援署會將餘款發還給申請人。</p>			《財務資料一覽表》網址：-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wnew/FinInfoSheet_c.pdf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SLAS)</u> <i>中期分擔費</i> 申請人須在接受法律援助後繳付港幣43,950元的中期分擔費。視乎情況而定，署長可酌情容許申請人以分期形式(最多為六個月)繳付中期分擔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最終分擔費</i> 假如申請人獲判勝訴，法援署會從替其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取10%的款項，撥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基金)；但假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之前和解，扣除的百分比則為6%。 			
ii	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OLAS)</u> 如申請人無須繳付分擔費，或申請人已繳付的分擔費不足以彌補法援署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包括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法律費用)，法援署署長便有權從申請人在訴訟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扣除該筆費用或不足之數。這項權利稱為署長的第一押記。從訴訟中收回的財產包括僱員補償金、人身傷害訴訟中獲判的賠償金、土地或土地權益等。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基金)所支付的訴訟及其他費用,均會從替申請人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取。然而,總扣除額會扣減申請人已繳交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 如欲作進一步了解,請參考《財務資料一覽表》單張,閱覽有關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的資料。 			
f	調解的資金援助	<p>現時,獲批法律援助進行民事訴訟(包括人身傷害及致命意外訴訟)的合法申請人,可獲資金援助以進行調解。如要聘用律師代表申請人進行調解,必須事先獲得法援署署長批准。申請人亦可就其個案是否適合調解,徵詢其律師的意見。</p> <p>如欲了解更多關於調解的資料,請參閱第 7 章—調解。</p>			
g	查詢	如欲對調解資助進行查詢,請致電法援署或瀏覽其網站。		法援署熱線: 2537 7677	

第 6 章 私人律師或親自訴訟，但不應聘用索償代理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背景	<p>打擊索償代理服務</p> <p>在 2009 年，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得悉由於很多人身傷害案件的受害人都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他們唯有與聲稱可代辦索償事宜的索償代理簽訂合約。該等索償代理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承諾經營謀利，並會抽取討回賠償金的某個百分比作為酬勞。政府已採取以下措施針對索償代理的問題²:-</p>			
i		<p>公眾教育 - 於索償代理廣泛進行兜攬活動的黑點，如勞工處、社會福利署轄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和法律援助署的各辦事處，以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張貼海報或告示，並派發單張，同時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禁止索償代理在其辦事處範圍兜攬生意。此外，讓市民認識索償代理活動所涉及風險的媒體宣傳聲帶亦經已播出。</p>			
ii		<p>檢控工作 - 警方經已就多宗與索償代理有關的案件進行調查，該等案件其後被法庭裁定有罪。警方亦已在發現有索償代理廣泛進行兜攬活動的黑點加強巡邏。</p>			

²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09 年 2 月 23 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索償代理.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899/08-09(05)號文件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i		立法 - 為保障公眾利益，政府當局不排除立法對付索償代理的活動。在香港，包攬訴訟和助訟是普通法罪行，犯罪者可被檢控。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			
b	聘用私人律師	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可在法律訴訟進行前，就案情的成功機會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i	香港律師會人身傷害求助熱線	香港律師會設立了人身傷害求助熱線，旨在協助涉及意外、遭受人身傷害並希望提出補償申索而尋求幫助的公眾。律師會還成立了一個律師小組，該小組願意為意外受害者提供一小時內的免費諮詢。如有疑問，可聯絡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諮詢專線： 28401211 www.hklawso c.org.hk	
	其他法律諮詢服務	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亦可考慮使用民政事務署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或當值律師服務		民政事務署免費法律諮詢服務：28352500 www.had.gov .hk 當值律師服務： 25265969 www.dutylaw yer.org.hk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c	親自訴訟	理論上，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申索人)可在沒有律師協助下，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有關申索程序被統稱為親自訴訟。			
i	展開訴訟的方式	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可通過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採取傳訊令狀的方式展開訴訟。然而，在法院進行與工傷有關的訴訟，除《僱員補償條例》外，亦可能會涉及很多其他的法律權益和程序。這些方面的法律、草擬和預備所需文件的工作均非常專門。為保障自身的權益，申索人應慎重考慮是否自費或通過法律援助延聘律師；又或如果並不打算聘請法律代表，亦請務必諮詢法律專業意見。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ii	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	如人身傷害申索的款項多於 5 萬港元但不超過港幣 100 萬元，傳訊令須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否則便須由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存檔。			
iii	傳訊令狀	傳訊令狀(表格 1)用於展開涉及實質事實爭議(例如對方不認同受傷工人所遭受的受傷程度)的申索。表格 1 及送達認收書(表格 14)可向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登記處索取。			
iv	登記處	區域法院 地址：香港灣仔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		電話： 2845 5696	
		高等法院 地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電話： 2523 2212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v	下載表格	高等法院表格 1 (第 4A 章) 和表格 14 (第 4A 章) 及區域法院表格 1 (第 336H 章) 和表格 14 (第 336H 章) 可從司法機構網站下載。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www.judiciary.gov.hk/en/crt_services/forms/dc.htm	
vi	存檔費用及交回填妥表格	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填寫表格。將表格送交法院歸檔時，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須向區域法院 / 高等法院會計部繳付港幣 630 元 (區域法院) / 港幣 1045 元 (高等法院) 的存檔費，並把已填妥的表格交回登記處。受傷工人有責任把令狀連同送達認收書送達被告人。如被告人身在香港，可採取下列送達方式：當面交付、掛號郵遞，或把相關文件投入被告人的慣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信箱。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vii	被告人把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存檔	被告人在接獲令狀及送達認收書後，必須填寫表格 14 以表明會否提出抗辯，並在 14 天內 (包括送達文件當日) 把送達認收書送交登記處存檔。	僱主		
viii	被告人把抗辯書送交法院存檔	抗辯書須說明被告人基於何種理由反對原告人的申索，並可包括針對受傷工人而提出的反申索，例如共分疏忽。所有抗辯書必須在送達認收書限期屆滿後 28 天內，送交法院存檔，以及送達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	僱主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x	如僱主沒有把送達認收書或抗辯書送交法院存檔	<p>如僱主（被告人）沒有在限期內把送達認收書或抗辯書送交法院存檔，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則可向法庭申請，就申索作出簡易判決。</p> <p>授予簡易判決後，聆案官或法官須評定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應得的損害賠償數額。</p>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x	將抗辯及反申索答覆書送交法院存檔	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原告人）可在接獲抗辯書後 28 天內，把答覆書（如在答覆書中列出補充事實）送交法院存檔並送達僱主，以回應被告人的抗辯和反申索。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xi	屬實申述	<p>所有文件（包括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反申述書、抗辯書及反申索書的答覆書）均須以屬實申述核實。核實文件的屬實申述須採用下述格式：</p> <p>本人相信 / _____（說明負責核實的一方，例如原告人、被告人等）相信*本人_____（填上正予核實的文件的名稱）所述事實屬實。*請刪除不適用的部份</p>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僱主		
xii	透露文件	各方均須向另一方透露自己管有哪些與個案有關的文件。在以清單形式透露文件後，雙方必須容許另一方查閱有關文件。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僱主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xiii	編定時間表的問卷	案中各方均須於提交狀書的程序完成後 28 天內，把一份「編定時間表的問卷」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案中其他各方（即各方應嘗試就審訊方向達成共識）。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僱主		
xiv	案件管理傳票	作為原告人，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必須在收到來自另一方的編定時間表的問卷後 14 天內，或在編定時間表的問卷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的期限屆滿後 14 天內，發出案件管理傳票，要求法院就案件管理作出指示。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xv	遵從法院指示	法院須就將採取的步驟編定時間表，並編定進度指標日期，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的覆核及 / 或審訊。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應遵從有關的指示，除非有充份的理由，否則法院將不會允許延期。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應在進度指標日期出庭應訊，否則申索有可能會被撤銷。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xvi	審訊	涉案各方必須在審訊日期準時應訊，如有需要，亦應帶同有關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法官及另一方查閱。證人亦應與受傷工人一同出席。在審訊中，法官會聆聽證人的證供及訴訟各方的陳詞。如需要其他證據，法官或會把案件押後至另一日期繼續審訊。審訊完結時，法官可於當天宣告判決，或於稍後的日期下達判決書。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xvii	關於訴訟的通知	<p>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5B 條，任何人就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以訴狀展開訴訟，該人須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及有關承保人（如適用）送達訴訟的通知。該通知須以書面及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作出，且由該人簽署及附有訴狀文本；並須在向法院提交訴狀後 30 日內以掛號郵遞送達管理局。</p> <p>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如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方式，仍無法向僱主或其保險人追討到其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援助。管理局會就每宗申請進行所需的查訊。</p>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電話: 2116 5684	
d	索償代理				
i	助訟	指在訴訟中並無權益的人士協助或慫恿訴訟一方的罪行。			
ii	包攬訴訟	包攬訴訟是一種嚴重的助訟行為，而助訟的代價是分享法律訴訟的任何得益。			
iii	不應聯絡索償代理	索償代理唆使受傷工人 / 死者直系家庭成員提出法律訴訟，然後分享訴訟賠償金的事件屢見不鮮。索償代理通常以「不成功，不收費」作招徠，並要求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與其訂立合約，以分享部份索償賠償。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v	近期個案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訟張藹冰及盧蔚恩（區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610 號）案中，一名索償代理和一名事務律師串謀以「不成功不收費」作招徠，替一名母親代受傷的兒子索取賠償，被裁定包攬訴訟及助訟罪名成立，分別判處監禁 15 個月及 16 個月。			
v	報警	如索償代理接觸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宜慎重考慮是否應向對方透露個人資料、談論工傷個案或隨便簽署文件，以免遭人利用及招致無法預計的損失。如受到滋擾，應向警方舉報有關事件，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	致電警方報案熱線 999	

第 7 章 調解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背景	<p>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在“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分項下表示：</p> <p><i>“在減低社會衝突、建設和諧社會方面，我會發展調解服務。很多時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其實不必動輒由法庭處理，調解服務可以減低社會成本，亦可以有利於雙方重建關係，這是世界先進地區的發展趨向。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將會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i></p> <p>自始，利用調解途徑以解決有關個人傷害及死亡意外申索糾紛的人數大幅增加。若處理得宜，調解終能解決索償個案，並且不會為受傷工人帶來額外成本；倘若調解失敗，受傷工人亦可在沒有任何刑罰的情況下進行訴訟。調解已獲廣泛接受為一種能夠讓受傷工人節省高額訴訟費用的解決糾紛方法。由於調解益處良多，政府部門和專業團體正積極推廣使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糾紛的機制。當中包括法律援助署，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調解會，分別在法律援助民事案件安排和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中，為調解服務提供財務支援。</p>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p><i>法律援助署 (法援署)</i></p> <p>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³及為解決婚姻糾紛的「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⁴推行後，法援署積極為調解提供資助，即涉及個人傷害及死亡意外索償而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受助人，可獲資助進行調解。</p> <p>根據法援署指引，雖然在獲批法援前，受助人並不須要已曾作出調解，但在獲批法援之後，除非其個案並不適合調解，否則為保障其利益，受助人宜考慮使用這項服務。受助人可就其個案是否適合調解，徵詢其律師的意見，律師亦有責任為個案是否適合調解給予適當的意見。⁵</p>			

³ 在《高等法院規則》的Order 1A Rule 4(2)中，法院有責任「積極管理」案件，其中包括當法院認為對雙方解決糾紛有利時，鼓勵及促使雙方採用另類排解糾紛的機制。

⁴ 法援署於2003年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測試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糾紛的成效。

⁵ “訴訟與調解- 另類排解糾紛方法”，法援署通訊(第36期)2010年7月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p>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試行計劃)(NIIMPS) 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一直有向香港調解會(HKMC)提供資助，以設立試行計劃，鼓勵涉及建造工程的“人身傷害索償”之當事人通過調解解決糾紛。在試行計劃下，下列一方可向香港調解會的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啟動調解程序：</p> <p>i. 同意參加試行計劃的保險公司(保險人)； ii. 被保險人(由保險人提供保險的個人、公司或機構)；或 iii. 向被保險人提出申索的申索人。</p>			
		<p>為使試行計劃有資金推動更多調解個案，參與試行計劃的保險人，須向試行計劃基金捐助，其金額應等同委員會為促成此保險人和負傷工人間的調解所花費的金額。相關捐助資金不應超過港幣55,000元。⁶</p>			
b	調解	<p>受傷工人或死者家庭成員可考慮以調解方式，與僱主解決申索個案。</p>	<p>受傷工人、死者家庭成員、僱主</p>		
i	為誰而設？	<p>涉及工傷或致命意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考慮進行調解。例如，受傷工人可通知僱主，表示有意就有關意外損傷的補償額的糾紛，進行調解。</p>			

⁶ 香港保險業聯會與香港調解會於2010年4月12日合作籌劃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	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種自願、非約束性、以及私下解決糾紛的程序，當中會由一位中立人士，亦即調解員，通過談判協助各方達成協議。			
iii	調解為何可行？	調解員能促進各方溝通和協商爭議事宜。參與調解的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亦要聆聽對方的說法。請注意，調解員並非要作出裁定，而是幫助各方探討各自論點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或其他可選方案，以助他們解決分歧。除非得到對方同意，否則調解過程必須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洩露與調解過程有關的任何資料。			
iv	調解員的工作是什麼？	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會協助相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爭議事項 ● 確定各方的實際需求和權益 ● 確定尋找和解決方案並評估最為合適的解決方案 ● 擬定和解協議，並列明各方同意遵守的條款 			
v	有關調解的有用意見				
	<i>意見(1)</i>	調解員不會偏袒任何一方，亦不提供法律意見。			
	<i>意見(2)</i>	調解未必適用於所有案件。例如，在致命意外案件中，如果死者家庭成員已展開法律程序，而補償的分配涉及死者子女的權益，則不適用。			
	<i>意見(3)</i>	各方均有權隨時終止調解程序。而該權利並不妨礙任何一方繼續在法院進行有關事宜。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意見(4)	各方須了解到，在調解過程中，各方的言論均會在無損權利的原則下作出。因此，有關言論將不得用於隨後的法律訴訟中。			
	意見(5)	由調解員草擬並經各方簽署的和解協議，與合約一樣具法律約束力。			
vi	調解有什麼好處？	調解的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避開因對抗性訴訟而帶來的緊張關係與衝突 ● 無須把爭議訴諸法庭，省時省錢 ● 各方會更願意遵守所達成的協議 ● 維持相互關係 			
vii	調解有什麼缺點？	調解的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在各方真心希望解決糾紛時才能進行調解 ● 如調解失敗，則會浪費調解費用 			
viii	調解需要多少時間？	會因案件而異。因此，所需時間取決於各方需要解決的事項的複雜程度。各方的合作程度和對解決有關事項的意願將是關鍵因素。一般而言，僅需兩至三天便可達成協議。			
ix	保密	認可調解員須遵守道德及專業實務守則，對調解會議中披露的所有事宜保密。如各方同意調解，調解員通常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調解協議，表明在調解期間的所有交流均享有特權，並在無損權利的原則下進行。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x	調解費用	各方需支付的調解費用包括調解員的服務費（按時收費），以及任何房間租賃費用。各方須在調解前，就有關費用安排達成共識。如一方決定委託律師在調解中提供協助，則該方需自行負責支付有關費用。			
xi	如何尋找調解員？	調解員可來自不同背景。建議受傷工人 / 死者家庭成員應委任一名經驗豐富的調解員。			
xii	調解與訴訟的區別	<p>以下是關於調解與訴訟的區別之一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不涉及繁瑣的法律程序，因此費用較低 ● 訴訟會破壞彼此關係，而調解則可維持長期關係 ● 不同於訴訟，調解的程序和結果由各方決定 ● 參與各方可隨時終止調解。而在訴訟中，一方需獲得法院批准或與對方達成協議後，方可終止訴訟 			
c	實用聯絡方式				
i	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	<p>調解資訊中心的設立為協助各方了解調解的性質，調解如何能幫助解決糾紛，同時利便各方向專業機構尋找調解服務。</p> <p>地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1 樓 LG104 室</p>		<p>電話: 8250470 http://mediation.judiciary.gov.hk/tc</p>	

第 8 章 工傷申索之法律責任及申索量

受傷工人可採取的行動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工傷申索					
i	損害賠償申索		《僱員補償條例》並沒有限制僱主的民事法律責任。受傷工人可向僱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受傷工人		
ii	工傷申索		工傷申索是指以索取金錢的形式來賠償有關身體、心理及精神方面的傷害。			
iii	時限	《時效條例》第 27 條	向法院提交工傷申索具有時限。時效限制期為自意外發生之日或確認意外之日起的 3 年之內(以較晚者為準)。			
b	確定法律責任					
i	法律責任		僱主具有不可轉授的謹慎責任去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 / 工作系統。若僱主違反該責任，則可能需要為該違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而疏忽指控則是受傷工人提出訴訟的最普遍理據。例如，僱主未能向高空作業僱員提供安全帶。			
ii	共分疏忽		被告人（即僱主）有責任證明受傷工人須承擔共分疏忽（例如，即使僱主確有提供安全帶，但工人自身並未穿戴）。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i	折減賠償金額	若法院認為受傷工人應共分疏忽，所判賠償金額將按照法院認為適宜的比率折減。例如，若法院認為受傷工人應就意外承擔 30% 的責任，則最終賠償金額將折減 30%，以反映受傷工人的疏忽。			
iv	因果關係	須要讓法院信納工傷乃因僱主疏忽所引致。這表示疏忽與受傷之間須存在因果聯繫。			
c	申索量	法院可命令僱主向受傷工人支付有關非經濟的，以及經濟的損失的賠償。			
i	<u>非經濟損失</u>				
	<u>疼痛、痛苦及喪失生活情趣 (PSLA)</u>	受傷工人可就疼痛、喪失生活情趣及痛苦獲取賠償。為確定賠償額，法院可評估傷患嚴重程度、對受傷工人生活方式的影響程度，以及會否導致任何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在 <i>Lee Ting Lam</i> 案例中，法院將傷害分成四大類，分別為嚴重損傷、實質傷害、嚴重傷殘及禍患。在 <i>Chan Pui Ki and Leung On and Another</i> 一案中，法院為不同傷害訂立了對應的賠償金範圍：			
	<u>類別</u>				
	• 嚴重損傷	港幣 400,000 元 - 540,000 元			
	• 實質傷害	港幣 540,000 元 - 660,000 元			
	• 嚴重傷殘	港幣 660,000 元 - 1,000,000 元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 禍患	逾港幣 1,000,000 元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	法院須解決的問題是：根據受傷工人的情況，受傷工人將來是否存在無法謀生的實際或實質風險。			
ii	<u>經濟損失</u>	經濟損失可進一步細分為(1)過往及(2)未來損失。當前損失是指在審判當日可以量化的所有損失。例如，相關的醫療費、意外發生之日直至判決之日的收入損失，以及受傷工人或其家庭成員的合理交通費。			
	• 收入損失	收入損失包括過往及未來損失，例如審判前的收入損失（意外發生之日起至審判之日）、未來收入損失（審判之日起至預期康復或退休之日）。法院在評估收入損失時，會考慮受傷前後受傷工人的收入。			
	• 計算未來收入損失	例如，受傷工人擔任地盤工人的年薪為港幣 100,000 元，在工作意外發生後，其轉做護衛員的年薪可能僅為港幣 50,000 元，則其未來收入損失為港幣 50,000 元，並再乘以某一倍數（表示受傷工人退休前的預期工作年數）。譬如某受傷人員已年屆 40，該倍數即可能為 12。在確定倍數時，法院會參考類似案例。			
	• 強積金福利損失	此項損失應按意外發生之日起至審判之日止收入損失的 5% 計算。			
	• 特別損害賠償	此項損害賠償可包括具有收據證明及出示其他醫療文件佐證的醫療費及交通費。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 未來醫療費	如醫療報告支持受傷工人需要未來接受治療，法院可准予此項申索。			
	• 訟費	按照一般規則，敗訴方須支付勝訴方的訟費。然而，法院可全權酌情決定由哪方承擔訟費。			
	• 利息	利息的多少由法院決定。例如有關疼痛、痛苦及喪失生活情趣(PSLA)賠償金的利息，可按 2%的年率支付；而在審判前的收入損失及特別損害賠償(但減去僱員補償)(即由意外發生之日至判決之日期間)，則可按 4%的年率支付。			

第 9 章 致命意外申索之法律責任及申索量

死者家庭成員可採取的行動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a	致命意外個案					
i	訴訟權利	《致命意外條例》第 3 條	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受傷以致死亡，死者家庭成員有權向僱主提出訴訟，並追討損害賠償。	死者家庭成員		
ii	時限	《時效條例》第 28 條	向法院提交致命意外申索具有時限。限制期時效為自死亡日期或知悉死亡的日期起的 3 年之內(以較晚者為準)。			
b	確定法律責任					
i	法律責任		僱主具有不可轉授的謹慎責任去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 / 工作系統。如僱主違反該責任，則可能需要為該違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而疏忽指控則是死者家庭成員提出訴訟的最普遍理據。例如，僱主未能向其在高空作業的僱員提供安全帶。			
ii	共分疏忽		被告人（即僱主）有責任證明死者須承擔共分疏忽之處（例如，儘管屢次警告，僱員仍未穿戴安全帶）。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i	因果關係	須要讓法院信納死亡事件乃因僱主的疏忽所引致，這表示疏忽與造成死亡之間須存在因果關係（即若非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帶，死者根本不會從高處跌下）。			
c	損害賠償量				
i	<u>根據《致命意外條例》</u>	有關行動將由死者的代表，跟據《致命意外條例》，為死者的受養人之利益而進行			
	親屬喪亡之痛	《致命意外條例》第4條 關於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只可為《致命意外條例》第4(2)條中所列人士（如死者的妻子及子女）的利益而提出。			
	裁定款額	《致命意外條例》第4(3)條 根據親屬喪亡之痛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不超過港幣 150,000 元。			
	款額的分配	《致命意外條例》第4(4)條 凡為 2 人或多於 2 人的利益而根據親屬喪亡之痛所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裁定給予的款額須平均分配給他們。			
	受養損失	致命意外條例》第6條 死者的受養人（可為其子女、配偶或父母）可就受養損失提出申索。該申索乃基於死者對受養人生活費的供款、以及倘死者尚存則受養人本應收到死者的供款的年限而定。			

條目			說明	跟進行動	實用聯絡方式	常見問題及解答
ii	<u>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u>		有關行動將由死者的代表，跟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為有關死者的利益而進行。			
	累積財富的損失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0條	評估死者在其工作年限中，本已儲蓄但在退休期間不會花費的財富額，及其去世時所擁有的財富額。			
	殯殮費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0條	殯殮費（不包括哀悼者的飲食）可予追討。建議死者家庭成員留存該等費用的收據，以供佐證	死者家庭成員		
	利息		利息的多少會由法院決定。例如，受養人在審訊前的損失總額及殯殮費，期間（即自意外發生之日起直至作出判決為止）的利息將按每年4%的利率計算。而親屬喪亡之痛的償金，其利息將按訴訟人儲存金的利率計算，計算日期則從死亡之日開始。			
	訟費		按照一般規則，敗訴方支付勝訴方的訟費。訟費由勝訴的死者家庭成員向僱主索取	死者家庭成員		

參考資料

在編製本手冊期間，乃參照如下刊物、網站、法律及案例：

1. 香港案例

- a. Chan Pui Ki (作為幼年人) 訴 Leung On 及另一方, CACV 263A/1995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藹冰及盧蔚恩 (區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610 號), 未有載錄
- c. Lee Ting Lam 訴 Leung Kam Ming [1980] HKLR 657
- d. Poon Chau Nam 訴 Yim Siu Cheung (Yat Cheung Air-conditioning & Electric Co.), 終院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14 號

2. 香港法例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b.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 c.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
- d. 《時效條例》(第 347 章)

3. 法律援助署刊物

- a.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12/2009)
- b.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04/2010) (*LD's Note to CIC: please confirm with LAD both the Chinese name and the publication date*)

4. 法律期刊

- a. Glofcheski R. (2009) Connecting The Injury With The Employment In The Proof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s.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2005, 編輯為 Julienne Jen 及 Jessica Young.

5. 勞工處刊物

- a. 僱員補償條例簡介(附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5/2011)
- b. 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獲得工傷補償的權益(8/2010)
- c. 怎樣申請僱員因工死亡補償(8/2009)
- d. 工傷及職業病補償的重要資訊(只有英文及外文版)
- e. 因工受傷僱員須知(9/2008)
- f. 依時呈報工傷, 僱主及僱員須知(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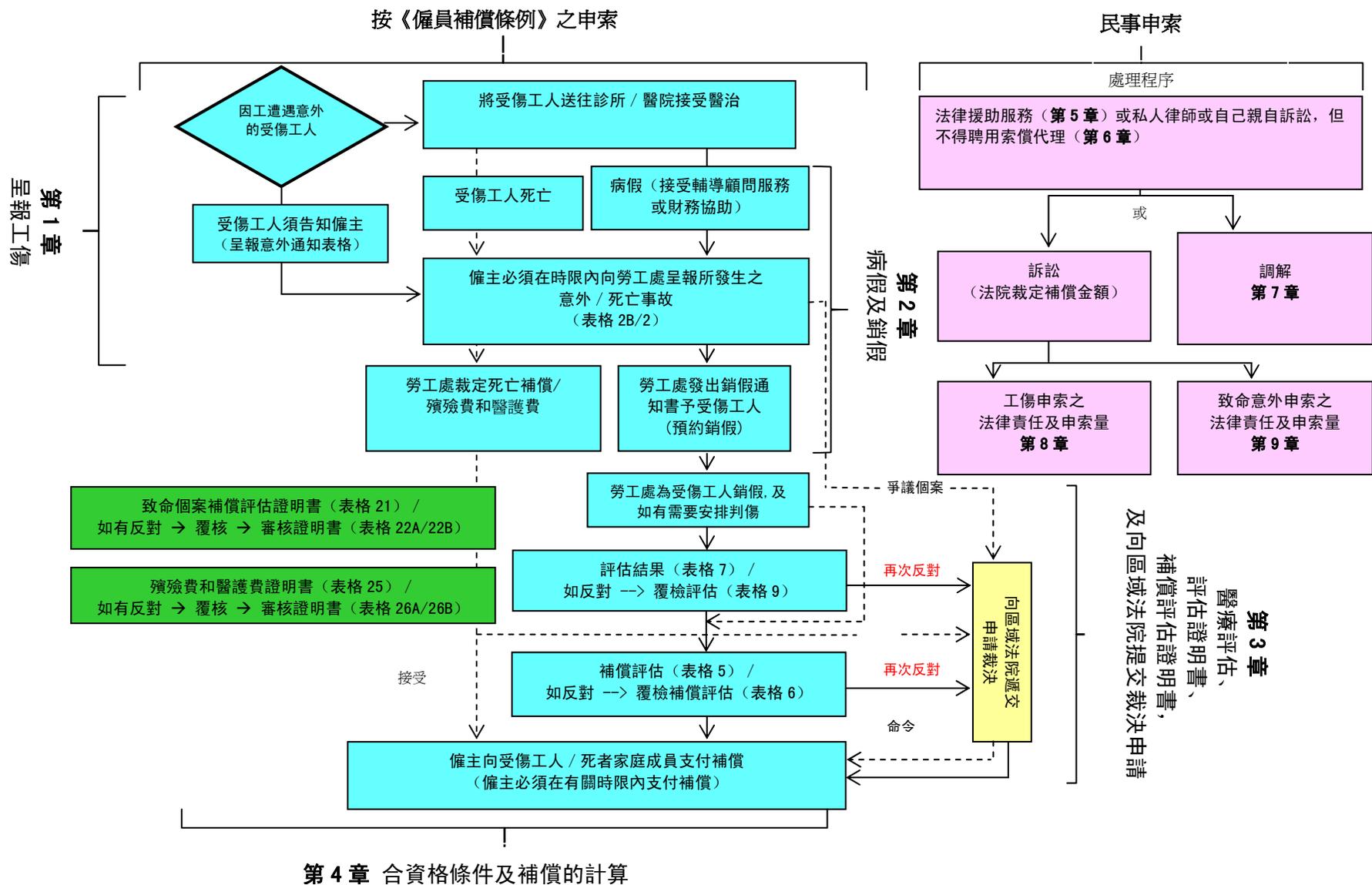
6. 司法機構刊物

- a. 什麼是調解 — 解決糾紛的另一種方法(12/2009)
- b. 高等法院建築與仲裁案件審訊表調解試驗計劃(8/2006)

7. 網站

- a. 社區法網網址: <http://www.hkcliv.org/en/topics>
- b. 法律援助署網址: <http://www.lad.gov.hk>
- c. 香港法律會網址: <http://www.hklawsoc.org.hk>
- d. 勞工處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 e. 社會福利署網址: <http://www.swd.gov.hk>

建造工傷及致命意外個案的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件 B

實用聯絡方式

政府部門 / 組織名稱	香港地址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網站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熱線 2100 9000	enquiry@hkcic.org	www.hkcic.org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707-8室	總機 2526 5969 法律諮詢電話 2521 3333	-	www.dutylawyer.org.hk
香港調解會轉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8樓	2525 2381	adr@hkiac.org	www.hkiac.org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8樓	2525 2381	adr@hkiac.org	www.hkiac.org
勞工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6樓	熱線 2717 1771	enquiry@labour.gov.hk	www.labour.gov.hk
香港律師會	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樓	2846 0500	adea@hklawso.org.hk	www.hklawso.org.hk
法律援助署	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4樓	熱線 2537 6777	ladinfo@lad.gov.hk	www.lad.gov.hk
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	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04室	2825 0470	mediation@judiciary.gov.hk	www.judiciary.gov.hk
社會福利署	-	熱線 2343 2255	swdenq@swd.gov.hk	www.swd.gov.hk

附件 C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

意外發生地點 (表格 2、2B/ 僱傭地點 (表格 2A)	分區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香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	香港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樓 1605 室
九龍、西貢以及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 署 10 樓 1007 室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	葵涌及荃灣辦 事處	新界荃灣 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樓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	沙田辦事處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樓 239 室
死亡個案 (不論意外發生/僱傭地點)	死亡案件辦事 處	香港中環統一 碼頭道 38 號海 港政府大樓 6 樓 601 室

附件 D

銷假預約服務及勞工處職業醫學組(OMU)分區辦事處

網址: www.ecd.labour.gov.hk

預約電話號碼: 2114 3300

如有疑問,可致電:

職業醫學組(香港)辦事處	職業醫學組(九龍)辦事處
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2 樓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 政府合署 10 樓 1003 室
電話: 2835 2025	電話: 2150 6570

附件 E

補償額的計算 - (適用於工傷個案)

1.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受傷工人的年齡	補償額	
未滿 40 歲	96個月的收入*	或港幣 352,000 元, 以較高者為準
年滿 40 歲但未滿 56 歲	72 個月的收入*	
年滿 56 歲或以上	48 個月的收入*	
*每月收入最高限額為港幣 21,500 元		
2. 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 x 因損傷而引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		
3. 需要他人照顧的補償		
a. 法院認為有必要的補償額, 但不超過港幣 422,000 元		b. 《僱員補償條例》指明, 以及依據僱主與受傷工人訂立, 並獲得勞工處處長批准的協議, 協議金額為港幣 422,000 元。
4.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有關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收入(意外發生時)減 每月收入(病假期間)] x 4/5** ** 有關的工傷病假錢須在受傷工人的正常發薪日期支付		
5. 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		
	因下述原因而帶來的開支	每日最高金額
i	受傷工人入住醫院, 並以住院病人身份獲得治療的每日醫療費	港幣 200 元
ii	受傷工人以非住院病人身份獲得治療的每日醫療費	港幣 200 元
iii	受傷工人在同一天以住院病人及非住院病人身份進行醫治的費用	港幣 280 元

註:

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意外:

- (a) 用以計算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以港幣 21,000 元為限;
- (b) 受傷工人就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獲的最低補償金額為港幣 344,000 元; 以及
- (c) 用於需要他人照顧的補償金額為港幣 412,000 元。

附件 F

補償額的計算 - (適用於致命意外個案)

下表提供了補償額的計算概要：

死者年齡	補償額	
未滿 40 歲	84 個月的收入*	或港幣 31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
年滿 40 歲但未滿 56 歲	60 個月的收入*	
年滿 56 歲或以上	36 個月的收入*	
*每月收入以港幣 21,500 元為上限		

死亡補償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1,806,000 元 (21,500 元 X 84 個月)

註：

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意外：

- (a)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的每月收入以港幣 21,000 元為上限；以及
- (b)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為港幣 303,000 元。